连云港市环境监察局

市环境监察局2019年第四季度
污染源“双随机”抽查情况

按照原环保部《关于在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推广随机抽查制度的实施方案》（环办〔2015〕88号）确定的抽取比例，市环境监察局通过江苏省生态环境移动执法系统，抽取2019年第四季度“双随机”检查企业及检查人员。本季度32名环境执法人员参加随机抽查工作，抽取排污单位45家（重点排污单位5家、一般排污单位40家）。

经检查，45家企业中，25家企业生产，18家企业停产，1家未建设，1家搬迁。检查发现，6家企业涉嫌违反环评制度、建设项目“三同时”制度、危废管理制度，环境执法部门已开展进一步调查，将对相关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。

连云港市环境监察局

2019年1月10日

CS 扫描全能王 创建